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NEWSLETTER

巡回法庭试点方案获通过司法管辖与行政区划将适当分离

2014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方案》和《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试点方案》，建议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据此，我国司法管辖与行政区划实现适当分离，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会议指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有利于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利于排除对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干扰、保障法院和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有利于构建普通案件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特殊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的诉讼格局。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诉讼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卫东教授称，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²提出的建立司法与行政辖区适当分离的一个举措³。

世民律师事务所系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我们以支持客户在中国实现价值为导向，秉承客户需求为基础、优质服务理念，以团队合作优势为客户提供迅速、有效的法律服务。

如您对本速报中的信息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欲与我们展开进一步探讨，敬请联系：

E-mail info@shiminlaw.com

电话

上海 021-6882-5007

北京 010-5811-6181

大连 0411-3960-8570

东京 +81-3-5575-2537

纽约 +1-646-254-6388

费城 +1-267-519-8196

¹ 《习近平：推动改革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互动》，新华网，2014年12月2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2/02/c_1113492626.htm

²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³ 《专家：巡回法庭打破地方保护确保独立审判权》，新华网，2014年10月24日 http://news.xinhuanet.com/yzyd/legal/20141024/c_1112964954.htm

最高院设立的巡回法庭代表最高法，其判决在效力上与最高法的判决相同

实际上，我国基层法院是存在派出法庭的，并经常组织巡回审判；在司法实践中，最高法也存在派员到地方直接审理特殊案件的情况。所以，巡回审判一直存在，只是没有形成制度。此次最高法巡回法庭实现制度化，在全国若干地方设置相对稳定的巡回审判机构，便于就地审案，让当地群众上门提起诉讼、参与诉讼、涉诉信访。⁴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胡云腾解释，最高法院设立的巡回法庭即代表最高法，巡回法庭作出的裁判与最高法的裁判在效力上是相同的，都要盖最高法的印章，都是终审判决，不存在上诉的问题。巡回法庭和各高级法院之间仍然是上下级审级关系。⁵

破解司法辖区与行政辖区的重叠，打破司法地方保护格局

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诉讼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卫东教授分析，最高法院巡回法庭不受地域、级别限制，不以特定管辖区域作为审理案件的范围，而是代表最高法院巡回全国各地，流动性很强，直接受理原来由各省高院审理的二审案件，因为与地方无瓜葛，可解决跨省区案件的地方保护问题。⁶

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法院和检察院是触及司法体制的一个核心内容，也是解决司法地方化的治本做法。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最高法院研究室原副主任张泗汉认为，当今司法地方化的根源是法院、检察院的人、财、物都主要由地方党委政府决定，在这种体制下，法院、检察院很难摆脱地方的管控，与地方也有各种利益上的勾连。设立跨行政区划的法院和检察院实际上就是法院和检察院脱离地方，按照司法规律进行重组，各类案件的审判将变得更为独立，极大地促进法院的公正审判。⁷

因此，无论最高法院巡回法庭，还是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质都是改变按行政区划设置司法机关的方法，转为考虑地域特点、人口密度、案件数量等因素，打破司法地方保护格局。

提升司法公信力，使民众形成对判决的普遍遵从

比司法不公更可怕的是，即使法院作出公正的判决民众也时常不相信。司法去地方化、去行政化，独立于地方党政实现司法独立，才能从本质上保证司法公正，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力。

最高法巡回法庭的设立和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设立，送法下乡，方便诉讼，将最高法的业务能力向下传递，案件质量得以提升；摆脱地方制约，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使民众对判决形成普遍遵从的法治意识，为建设法治国家奠定稳固的基础。

⁴ 《最高法：巡回法庭即代表最高法 判决为终审》，新浪网，2014年11月26日，<http://news.sina.com.cn/c/2014-11-26/042031202741.shtml>

⁵ 同4。

⁶ 《最高法院将设巡回法庭》，凤凰网，2014年10月24日，http://news.ifeng.com/a/20141024/42283264_0.shtml

⁷ 《首提最高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凤凰网，2014年10月24日，http://finance.ifeng.com/a/20141024/13213054_0.shtml

结语

今次深改组审议通过了两个试点方案，无疑是迈出了司法改革重要的一步。当然，我们也注意到，这两项改革虽然涉及司法管理体制、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等深层次问题，仅选择了部分“试点”实施，且仍未公布完整的方案。距离可复制、可推广的完整、成熟的制度形成，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对此问题，世民将持续关注。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